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莊惠喬

相 對 人 仁普新銳名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，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，依舉輕明重之法理，自應許其提供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2043號強制執行事件。惟聲請人因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其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北再簡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即不

01 應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